

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函（稿）

地址：32054桃園市中壢區洽溪里領航北路2段281號

承辦人：郭致廷

電話：03-2871186~216

電子信箱：zhitingguo@qp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市各國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青國教字第1060006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6國文領域召集人研習流程、青埔國中校舍平面配置圖(停車+研習地點)

主旨：本校辦理國文領域召集人研習，請各校轉知國文領域召集人務必參加。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106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（國語文）辦理「精進教學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內容：

（一）時間：106年9月19日（二）13：30～16：30

（二）地點：青埔國中

（三）主題：會考分析與試模擬試題出題技巧

（四）講師：江月嬌老師

三、參加人員及人數：

（一）全市國中國文領域召集人（若召集人無法參加，請派一名國文教師參加）。

（二）本市對「會考國文試題分析」主題有興趣之國文教師。

（三）本市國教輔導團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團員。

（四）人數上限90人，依上網報名先後，額滿截止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參加研習之教師請上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—青埔國中登錄研習，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


五、在不影響課務情形下，研習期間請核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六、本校因停車位有限，請盡量共乘及搭乘大眾運輸，另為響應環保，落實節能減廢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七、流程表與交通資訊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抄本：

林○○

會辦單位：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專任輔導員 郭致廷：106/09/04
15:56:33

承辦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葉力為：106/09/04
17:52:54

批示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林挺世：106/09/05 12:03:06

批示意見：發

4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專任輔導員 郭致廷：106/09/06
10:38:26

承辦意見：

— 簽稿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專任輔導員 郭致廷：106/09/04
12:33:35

承辦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葉力為：106/09/04
17:53:17

批示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林挺世：106/09/05 12:03:06

批示意見：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